

知網憑啥這麼橫？



維權8年後，年近九旬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退休教授趙德馨，終於等來了中國知網的道歉和70餘萬元賠款。從2013年起，趙教授就侵害其作品信息網絡傳播權起訴中國知網，并全部勝訴。但道歉遠非事件的終點。

兩年多前，翟天臨一句“知網是什麼東西”，讓知網這一國內最大知識數據庫上了热搜。但凡寫過論文的人都清楚，知網號稱“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是在國家大力支持下建成的“CNKI數字圖書館”，信息量規模一度高居世界之首。

下論文、找文獻，上知網準沒錯。要追蹤學術前沿、了解最新學術動態，知網也少不了，這是它的行業地位和貢獻。但作為一家商

業數據庫，知網的生意更是風生水起。2020年，知網主營業務收入近11.7億元，毛利率達53.9%，這個百分比，高于最賺錢的蘋果公司。

祇要合理合規，這樣的盈利能力外人無可置喙。但知網的運作和盈利模式，一直遭到很多質疑。以趙教授訴知網侵權案為例，知網將其100多篇文章收錄至數據庫，并通過電腦、手機等端口傳播獲利，而作者本人不僅沒有稿費，下載自己的作品還要付費。

這也透露了知網多年來的盈利套路：一邊收錄著作權人作品，一邊在未明確獲得作者本人授權的背景下，在網絡上傳播獲利，作者却得不到任何報酬。

其實，趙教授并非孤例。天眼查的法律訴訟顯示，知網所屬公司共涉及1500多條訴訟，其中因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和侵害作品信息

網絡傳播權的糾紛超過1100條。

有人會問，中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享有包括復制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傳播等方式使用作品并獲得報酬的權利，知網就這麼明目張膽地知法犯法？

知網說，自己的數據庫通常跟學校或期刊合作，不與作者直接對接。言外之意是，作者在向期刊投稿時，就應看到投稿須知中的“稿件將編入知網數據庫”等表述，如果沒看見，那也賴不着知網。

但這種說法没有得到法院支持。中國裁判文書網上的過往判例顯示，期刊的投稿須知或有關協議并不等同于有效授權依據。換言之，知網以這種協議為由，傳播別人的作品却不給稿酬，實際上是仗着市場規模和壟斷地位搞“店大欺客”。

說穿了，知網的高利潤是因為“進貨”便宜“售價”高，以中間商的身份賺得盆滿鉢滿。

在“進貨”環節，因為知網的行業壟斷地位，一般學術期刊很難承擔不被知網收錄的後果（那意味着自身影響力大減），知網得以用低廉的價格收錄期刊文獻。而在“售貨”環節，知網針對的是個人用戶，論文收費標準為0.5元/頁，下載一篇20頁的論文，要付10元，碩博論文則在15-25元/本不等。一邊是壓低價格一錘子買賣，一邊是反復

收費，難怪利潤很高。

不光個人，一些高校及機構用戶也在吐槽知網“漲價離譜”。2016年，有高校圖書館發表聲明稱，2000年以來，知網對該校的報價每年漲幅都在10%以上，從2010年起，年均漲幅居然接近19%。

但漲價背後，期刊、論文作者等知識生產者却很難從知網分一杯羹。全國兩會上，曾有政協委員批評知網：“技術讓知識越來越便宜，而壟斷讓價格越來越昂貴。”

平心而論，知網能有今天的市場地位，說明其收錄文獻的思路、方向、廣度和更新速度受到學術界認可，知網也由此成為中文學術界不可或缺的數據庫。不過，在獲得市場主導地位後，知網一定程度上“異化”了。

例如，有學術界人士稱，知網不僅壟斷了學術論文資源，更借機壟斷了學術評價資源。在近年高校與學術機構的量化指標中，知網論文發表、引用、下載、影響力等數據成了重要評價標準，這讓知網更加有恃無恐。

按理說，作者稿件被學術期刊錄用出版，期刊雜誌社再將文章授權給知網，在這個過程中，作者、學術期刊、知網平臺都是利益相關方。但顯然，由于缺乏合理的利益

分配機制，作為平臺的知網賺了大頭，內容生產者却成了近乎免費的打工者。

也有人質疑，一些由政府或公益基金資助的科研項目，憑啥在知網上成了賺錢工具？學術知識的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該如何平衡？

類似的爭議不光存在于中國。比如2018年，歐洲研究委員會聯合10餘個歐洲國家的主要研究機構發起“S計劃”，呼吁由政府或公益基金資助的科研項目，其研究成果可以由納稅人免費獲取。

去年兩會，全國政協委員、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倪閻景提交了一份議案，建議把知網一般的論文瀏覽和下載功能納入國家購買服務，在國內供用戶免費使用，論文查重、論文引用檢索、大數據服務等可繼續收費。倪委員還建議，知網應對青少年學生群體開設綠色通道，讓學生免費獲取專業文獻，這對促進教育公平、激發學生創造力有重要意義。

說到底，學術研究是公共性知識生產，知識平臺當以社會效益為先，最終目標是降低知識獲取成本、豐富知識獲取渠道，而不是利用市場主導或壟斷地位獲利。

就這個意義來說，知網祇停留于個案的道歉，顯然不夠，如果以往的運作模式不改革，用戶就侵權發起的訴訟恐怕不會停歇。

博士“虎爸”逼小學兒女學高數，媽媽申請人身保護令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每一位家長的期盼，但這個“虎爸”的教育方式卻有點激進，無奈之下，孩子母親祇能向法院“求援”。近日，建鄴法院處理了這起因家庭教育方式失當引發的糾紛。

案情回顧：母親向法院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

毛先生系博士畢業，與鄭女士婚後育有兩子女小明、小佳（均為化名），兒子小明7歲，讀小學一年級；女兒小佳5歲，讀幼兒園。

鄭女士稱，丈夫毛某經常向兩子女小明、小佳（化名）教授中學、大學的知識，讓兩孩子學習文言文和高等數學，并要求兩子女學習至深夜，其在教育子女學習的過程中經常使用侮辱性字眼進行謾罵，有

時甚至出現毆打行為。

在公安民警、婦聯工作人員、學校老師介入協調的過程中，毛某一直未能認識到其教育方式失當的問題，反而認為其管教孩子僅為“家務事”，拒絕接受相關人員的協調，對兩個孩子的身心造成了嚴重影響。因子女的教育問題，亦嚴重影響了夫妻感情。

鄭女士遂向法院申請：禁止被申請人毛某打罵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子女小明、小佳；禁止被申請人毛某限制申請人及申請人的子女人身自由。

法院裁定：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法院經審查認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有對未成年人進行合理教育的職責，但應根據未成年人的年

齡和智力發展狀況，在尊重未成年人的心理狀況和情感需求的基礎上，選擇合適的教育方式。本案中，根據申請人鄭某提供的《接處警情況說明》、病歷資料、照片、視頻等證據，以及案件承辦人向小明的班主任老師了解的相關情況，可以證明被申請人毛某在對兩子女進行教育的過程中，經常性使用侮辱性字眼進行謾罵，有時甚至出現毆打行為，教育方式失當，有對未成年人進行精神侵害的家庭暴力行為。在法院工作人員向被申請人毛某告知鄭某已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并向其釋明法律後果的情形下，仍拒絕參加聽證談話。故鄭某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符合法定條件。

建鄴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請人毛某對鄭某、小明、小佳及其

相關近親屬實施家庭暴力。

法官說法：精神侵害也是家庭暴力

孩子是家庭的未來。如何教育孩子，讓孩子茁壯成長，是每一個家長都十分關心的問題。本案就是一起家庭教育方式失當引發的糾紛，法院用“硬約束”和“軟關懷”結合的方式，妥善處理糾紛、化解各方矛盾，維護了家庭關係的和諧。

人民法院旗幟鮮明反對對精神侵害型家庭暴力，引導被申請人選取正確的教育方式。本案中，被申請人雖并未對孩子肉體上造成嚴重的損傷，但存在長期辱罵、貶低孩子進行精神侵害的行為，也屬於家庭暴力。而且這種落後的粗放

式教育方法，嚴重影響孩子心智的健康發育。被申請人生怕孩子輸在起跑線上，用自己認為正確的方式向孩子教授大量知識，但這一做法沒有尊重未成年人身心發展規律，起到了拔苗助長的負面效果。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應當全面關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發展狀況，用正確的思想、方法和行為教育未成年人。

在簽發本案人身安全保護令時，法院駁回了申請人要求禁止被申請人接觸子女的申請，同時將保護令的有效期限定為三個月，給被申請人能夠自我反省和改正的機會。保護令有效期之後，承辦法官向申請人回訪，得知被申請人未再出現打罵孩子的情況，申請人也不再對人身安全保護令續期，案涉矛盾得到妥善化解。



華盛頓亞裔法律援助中心

Asia Pacific Legal Aid Center

● 對特殊低收入者和殘障人士提供免費援助



法律諮詢、翻譯公證、各類移民、會計報稅、合同審閱、辦理駕照、入籍考試、租房糾紛、交通罰單、結婚離婚。

諮詢電話 202-802-1663
(國語、粵語、台語和英語)
電話 301-512-4986
(By Appointment Only)
傳真號碼: 301-789-6691
aplacdc@yahoo.com

律師團隊: 具有 MD、VA、DC 律師執照
法律顧問: 周波律師 法律助理: 趙元嘉、秦川

服務時間: 周一到周五, 上午9點到下午5點。
中心地址: 11502 SENECA FOREST CIRCLE
GERMANTOWN MD 20876

